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公布之。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前國民政府令准援用之法律適用條例，應予廢止。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四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二 條 外國法人經中華民國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 第 三 條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前項禁治產之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 四 條 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
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五 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法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法
- 第 六 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如相對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要約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
前項行為地如兼跨二國以上或不屬於任何國家時依履行地法
- 第 七 條 債權之讓與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適用之法律
- 第 八 條 關於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
- 第 九 條 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中華民國法律不認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華民國法律認許者為限
- 第 十 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之成立地法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航空器之物權依登記國法
- 第 十 一 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結婚之方式當事人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並在中華民國舉行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 十 二 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但為外國人妻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或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贅夫者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 十 三 條 夫妻財產制依結婚時夫所屬國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

訂立財產制者亦為有效

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贅夫者其夫妻財產制依中華民國法律

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離婚依起訴時夫之本國法及中華民國法律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但配偶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五條 離婚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為外國人妻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贅夫者其離婚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六條 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已消滅者依婚姻關係消滅時其夫之本國法
前項所稱之夫為贅夫者依其母之本國法

第十七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之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之本國法

第十九條 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父之本國法無父或父為贅夫者依母之本國法但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母及子女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 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

一 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者

二 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二十一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二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其本國法為無

- 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
- 第二十四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其先後取得者依其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同時取得者依其關係最切之國之法但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應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七條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無國籍時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有多數住所時依其關係最切之住所地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者依中華民國法律
當事人有多數居所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居所不明者依現在地法
-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其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國內住所地法國內住所不明者依其首都所在地法
-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就該法律關係須依其他法律而定者應適用該其他法律依該其他法律更應適用其他法律者亦同但依該其他法律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三十條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